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2,952	156,096
銷售成本		<u>(43,073)</u>	<u>(49,220)</u>
毛利		99,879	106,8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87	2,8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39)	(15,204)
行政費用		(37,495)	(39,225)
融資成本	6	<u>(780)</u>	<u>(2,2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6,752	53,063
所得稅開支	7	<u>(13,242)</u>	<u>(18,079)</u>
期內溢利		<u>33,510</u>	<u>34,984</u>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423	35,383
非控股權益	<u>87</u>	<u>(399)</u>
	33,510	34,9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1.50</u>	<u>1.59</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3,510</u>	<u>34,984</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02,670)	12,3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u>(154)</u>	<u>1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02,824)</u>	<u>12,38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9,314)</u>	<u>47,37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405)	47,204
非控股權益	<u>(3,909)</u>	<u>166</u>
	<u>(69,314)</u>	<u>47,37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7,999	103,166
使用權資產	10	806	1,751
無形資產	10	414,446	463,844
商譽		12,357	13,611
股權投資		2,128	2,282
墓園資產	11	203,649	229,479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257	2,1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22,642</u>	<u>816,2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65,034	308,651
貿易應收款	12	980	1,5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9	1,956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219	1,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488	209,865
流動資產總值		<u>510,880</u>	<u>523,4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3	39,440	42,6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51	9,274
合約負債		22,558	25,102
計息銀行借貸		11,432	12,330
租賃負債		471	788
應付稅項		45,632	50,729
應付股息	8(b)	19,992	–
流動負債總額		<u>152,676</u>	<u>140,892</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204</u>	<u>382,5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0,846</u>	<u>1,198,769</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3,794	36,202
合約負債		30,119	32,155
租賃負債		91	130
遞延稅項負債		112,229	126,363
		<u>166,233</u>	<u>194,85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233	194,850
資產淨值		914,613	1,003,919
權益			
股本	14	222,136	222,136
儲備		657,755	743,152
		<u>879,891</u>	<u>965,2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9,891	965,288
非控股權益		34,722	38,631
		<u>914,613</u>	<u>1,003,919</u>
權益總額		914,613	1,003,9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墓園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施華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列示之股權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有關當前會計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 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財務報表中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42,952	156,096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30	847
中國	718,827	811,004
	719,257	811,85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於下表，收益以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之墓園業務，而收益之地區分類資料已載於上文附註3(a)。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		
銷售墓位及龕位	129,391	142,610
管理費收入	2,084	1,915
殯儀服務	11,477	11,571
	<u>142,952</u>	<u>156,096</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29,391	142,610
隨時間	13,561	13,486
	<u>142,952</u>	<u>156,09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淨額	3	20
銀行利息收入	1,203	1,686
其他	581	1,173
	<u>1,787</u>	<u>2,879</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4,205	39,197
已提供服務成本	3,359	4,01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7,503	17,818
無形資產攤銷*	1,547	1,578
墓園資產攤銷*	3,962	4,430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1	5,166
—使用權資產#	1,155	954
匯兌虧損淨額	839	13

* 於本期間，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使用權資產折舊3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000港元)及7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9,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3	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992	3,154
減：利息資本化	(235)	(971)
	780	2,263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所屬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法定稅率釐定。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	14,495	18,162
中國股息預扣稅	1,495	—
遞延稅項	(2,748)	(83)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13,242</u>	<u>18,079</u>

8. 股息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9港仙），其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a) 本期間應佔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二一年：0.9港仙）	<u>11,107</u>	<u>19,992</u>

中期股息乃於相關財政期末後建議派發且尚未在相關財政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港仙），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當時末期股息估計為19,992,000港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33,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83,000港元)及已發行之2,221,363,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1,363,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成本為2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本期間已出售賬面淨值為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產生出售盈利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2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末，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作銀行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訂立新租賃協議。本期間已相應確認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1,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

本期間概無添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墓園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成本	17,659	20,196
景觀設施	185,990	209,283
	203,649	229,479

12. 貿易應收款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60日內	230	667
61至180日	-	5
超過一年	750	837
	<u>980</u>	<u>1,509</u>

13. 貿易應付款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90日內	7,407	2,653
91至180日	2,661	11,842
181至365日	13,091	13,694
超過一年	16,281	14,480
	<u>39,440</u>	<u>42,669</u>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21,363,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21,363,000) 股普通股	<u>222,136</u>	<u>222,136</u>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2,221,363</u>	<u>222,136</u>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附註(i)及(ii))	417	1,446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附註(i)及(iii))	509	—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車位費(附註(i)及(iv))	30	—
	<hr/>	<hr/>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該等交易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有關。
- (iii) 該等租金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有關。
- (iv) 該等車位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車位費有關。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古往今來，「慎終追遠」的儒家孝道喪葬觀一直深深嵌入在中華傳統文化之中，人們把對喪葬質量的重視作為「孝道」的重要表達方式之一，亦是作為殯葬行業能在中國不斷發展的文化背景和文化根基。

中國擁有龐大的人口基數，近年來，城市化和人口老齡化速度不斷加快，這將為中國殯葬行業帶來更大的需求。陶然寢園，緬懷故人、敬畏生命，予生者以堅強，隨著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們對殯葬服務的感情訴求與品質追求也日漸提高，人均殯葬支出隨之升高，這為殯葬行業在中國市場的不斷擴大奠定了重要的基礎。根據行業研報顯示，中國2020年殯葬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為2,577億元，同比2019年市場規模2,361億元上漲，預計2026年市場規模將達到4,114億元。行業前景不容小覷。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二二年年新冠疫情繼續在中國大陸點狀式爆發，為盡快阻斷疫情傳播蔓延，防範疫情風險外溢擴散，諸多城市紛紛按下「暫停鍵」。在「動態清零」為主的嚴謹的防疫形勢下，疊加政策變化，經濟下行等因素影響，公司多項盈利主體有所承壓。儘管如此，集團始終延續行穩致遠的風格，以「夯基蓄勢，穩中求進」為工作主題，開拓進取，改變創新。回顧期內，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有效對沖了各種風險挑戰，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同時對內繼續深耕核心項目，對外實現品牌文化的優化以及企業社會價值的實現。

期內，每一個安賢人在董事會的帶領下，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堅守服務崗位，保障防疫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照顧社會民生需求。集團下各園區利用清明契機展現了新的服務亮點，如以鮮花祭奠、續推生命晶石的方式，引導和宣傳綠色、文明、低碳的殯葬文化；進一步推動落實集團「數字化殯葬」進程，在已經構建好的數字平台中繼續升級完善線上「微祭祀」、「雲祭掃」，旨在整合電子版的墓誌銘和在線祭祀為一體，通過安全穩定的服務平台和自主靈活的服務方式，突破了時空的限制，使親人能在虛擬空間為逝者建立一方屬於自己個人紀念館，以便親友隨時隨地懷念追憶，遙寄思念，緬懷祭掃。

雖然疫情防控依然複雜嚴峻，經濟整體較為低迷，期內公司依然保持戰略定力，持續提升全週期綜合競爭力，科學謀劃以鎖定效益。以浙江安賢園為核心，旗下各項目公司繼續保持穩定發展，雖然集團整體較上年同期業績略減，但浙江安賢園仍充分發揮了旗艦項目穩定的作用。

本集團作為行業的先行者，不忘初心，牢記企業社會責任，勇於擔當。在疫情常態化防控的形勢下，集團依然注重品牌宣傳創新、豐富活動內容，始終堅持以「情感服務、文化殯葬」為核心，除了積極投入社會慈善活動，亦將弘揚時代精神，推進殯葬改革，宣傳文化教育、環境保護等為己任，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採取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形式多次舉辦面向社會的公益活動。其中浙江安賢園在清明期間，通過線上追憶與線下祭掃的方式，開展「紀念陳招娣將軍主題活動」在各政府官方平台轉播，創下3,000萬點擊率，為傳統清明文化注入了新鮮的時代元素，獲得社會各界的好評。

展望將來，殯葬行業改革大勢所趨，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現有項目，挖掘品牌價值，順應新時代的召喚，積極調整產品戰略和產品結構，推進產品轉型升級，以綠色殯葬為核心，圍繞節地生態概念，加大新產品研發力度；創新理念，大力拓展殯葬延伸服務，著力推進現代化、生態化和人文化的中國殯葬改革進程。篤行不怠，向陽而生，集團秉承「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科學為繩、服務為宗」的經營理念，旨在成為華人殯葬行業的領軍企業。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33,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984,000港元），而收益約為142,9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096,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減少約1,47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毛利及融資成本減少。

毛利由106,876,000港元減少至99,879,000港元，同比減少6,99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已售墓位總數減少7%導致收益由156,096,000港元減少至142,95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15,204,000港元增加至16,639,000港元，同比增加9%。此乃主要由於開發墓園市場推廣活動的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與同期相比由39,225,000港元減少至37,49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墓位及龕位的墓園維護成本減少。

融資成本與同期相比由2,263,000港元減少至7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14,6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3,91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約89,30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貶值而導致未變現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約102,824,000港元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包括收益及銷售成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期間結算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集團目前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於本期間概無進行外匯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供股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的方式籌集最多約13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發行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500,000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供股章程（統稱「供股文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鑒於目前市況，董事會已議決，將原先分配用於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81,490,000港元重新分配以(i)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此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減少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並在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方面實現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令本集團能夠部署財務資源應對未來的經濟不確定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下表載列供股文件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所述之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及動用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之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有擬定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八日 的公佈所述之 重新分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餘額	動用之預期 時間表 (附註)
	供股文件 所述之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	81,490 (62%)	(81,490)	-	-	-
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	28,891 (22%)	60,000	51,396	37,495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21,120 (16%)	21,490	42,610	-	-
	<u>131,501</u>	<u>-</u>	<u>94,006</u>	<u>37,495</u>	

附註：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及未來業務市場情況作出之最佳估計，且將根據未來市況發展而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分別載於第1至3頁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9港仙），其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報告期末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未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適用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本期間內，僅舉行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業績及營運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和政策。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需每季舉行會議。然而，除本期間的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於其他需董事會決定特定事宜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於本期間內，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角度評估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情況，並作出任何必要變動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目的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縝舫女士組成。陳冠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中期報告，並對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無異議。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之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緝舫女士。

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陵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